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十届三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就公司十届三次董事会将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如下意见：

公司与震元健康集团等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事项是因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与各方合作而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对公司本次提交的《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经认真审核天健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审计从业资格和其曾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我们认为：续聘天健作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和延续性，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天健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名：赵银丽

程幸福

邢小玲

2021 年 3 月 25 日